

2017 年度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支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1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2017 年度诏安县人民法院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常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89	8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诏安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目标，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公正司法，把握法治诏安新要求。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2017 年 1-11 月，共受理各类案件 3359 件，审结、执结 3013 件，结案率达 91.54%。

（二）恪守为民宗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全力打造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四大平台”，完成庭审直播 111 场，公开各类裁判文书 1774 份，上网结案比 99.89%，居全市第一。

（三）着眼时代发展，顺应司法改革新常态。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任命 15 名法官助理，组建 9 个审判团队，挑

选 24 名专业法官组成刑事组和民、商事（行政）组，2 个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库。改革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将基层组织协助司法送法工作纳入乡镇综治考评。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7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46.3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56.9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35.70	本年支出合计	2,367.27
用专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9.0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908.6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0.38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7.4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42.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84.6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85.4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8.26
		经营结余	
合计	4,694.75	合计	4,694.75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235.70	2,578.76					65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8.19	2,351.25					656.94
20405	法院	3,008.19	2,351.25					65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7	10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7	101.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	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2	9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1	6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1	6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1	6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3	6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3	6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3	61.43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67.27	1,988.31	37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6.37	1,767.41	378.96			
20405	法院	2,146.37	1,767.41	37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6	9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6	95.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2	9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1	6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1	6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1	6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3	6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3	6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3	61.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4.92	1,644.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6	95.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1	64.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3	61.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8.76	本年支出合计	1,865.82	1,86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2.94	71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284.67	28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28.26	428.26	
总计	2,578.76	总计	2,578.76	2,578.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865.82	1,551.62	314.20
20405	法院	1,644.92	1,330.72	314.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1	6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3	61.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86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51.62	1,353.90	197.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70	1,272.70	
30101	基本工资	320.23	320.23	
30102	津贴补贴	255.05	255.05	
30103	奖金	367.99	367.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1	64.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04	41.0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4	129.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4	9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9		197.39
30201	办公费	11.69		11.69
30202	印刷费	2.02		2.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6		0.36
30205	水费	0.09		0.09
30206	电费	1.82		1.82
30207	邮电费	13.28		13.2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1		7.91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7		0.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8		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3.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1		3.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0.13		10.1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9		19.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5		7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5		3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0	81.2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9	2.1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77	78.77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诏安县人民法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97.71
(一) 支出合计	2	31.71	(一) 行政单位	23	197.7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72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72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8
3. 公务接待费	7	5.9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5.99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3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5. 其他用车	32	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4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0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货物	2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诏安县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9.05 万元，本年收入 3,235.70 万元，本年支出 2,367.2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7.48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3,235.7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0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578.7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656.94万元。

(二) 2017年支出2,367.27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538.55万元，下降18.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88.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6.79 万元，公用支出 601.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8.9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0万元，下降35.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 法院支出 214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2 万元，降低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经费开支。

(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科目为 2017 年新增项目，往年没有相关数据可供比较。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科目为 2017 年新增项目，往年没有相关数据可供比较。

(四)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2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用于单位缴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支出 6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 万元，增长 15.6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1.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71万元，同比下降7.1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5.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变化，运行费增长74.97%，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5.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包括单位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74批次、接待总人数602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24.87%，主要是：2017年上级检查来人次次数同比上年减少，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安排公务接待。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4.24%，业务经费支出有所增加，主要包含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2-1。

附表2-1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诏安县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89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466	52%	314.2	35.07%	151.8	16.94%
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总额896万元，其中46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0万元为结转结余资金。2017年实际到位资金46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三个目标：一是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二是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省厅、县财政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支出，支出标准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下，三公经费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审批时各部门加强事前审批，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核对合同、车辆派车单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没有虚假报销等行为。资金管理规范。						
存在主要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法院运行、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近年来，法院的审判执行任务更加繁重，案件数里激增，法院的经费需求也在增长，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项目资金缺口比较大，利用效率需要提高。						
相关意见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根据实际专项的开支情况，年初专项预算并不能满足实际开支需要，应该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科学编制预算。						
	填表人: 沈于慧	填表时间:	2018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	60913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